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3年1月16日经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能集团”）为唯一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9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深能源A，证券代码：000027，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业务等。

2006年8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股权及资产实现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工作，2007年9月14日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07年12月20日圆满完成整体上市工作，股票简称为：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2008年1月28日，公司取得整体上市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73440，注册资本2,202,495,332元，股份总额2,202,495,332股。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概况

（一）公司经营宗旨与理念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依托深圳经济特区的条件与优势，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设备与管理经验，按照“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方针，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理念，专注于做强做大电力主业，并适时地以此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条；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和防范风险，科学发展、做大做强，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能源主业和相关产业，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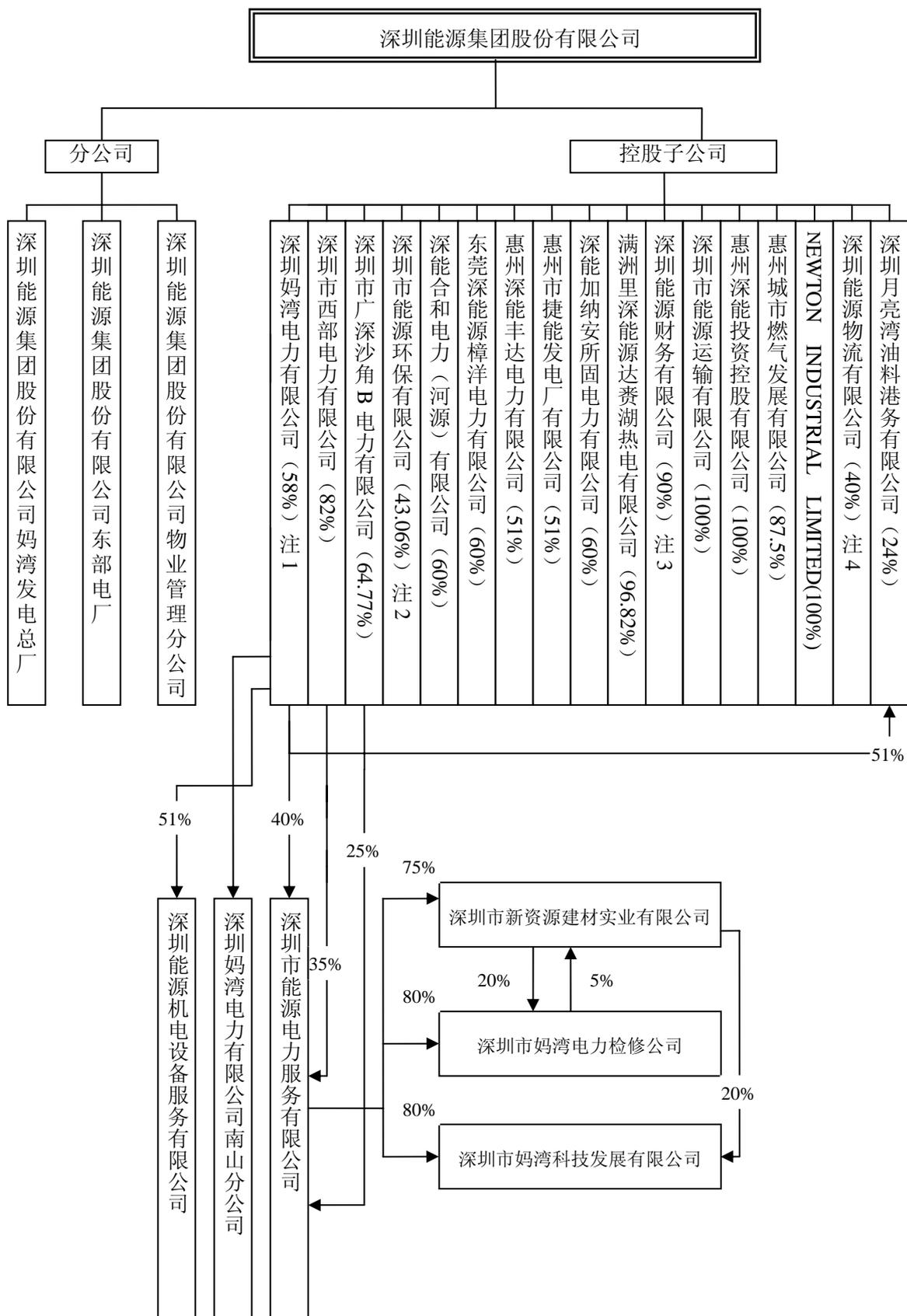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投资与经营电力生产及其相关产业，属于投资管理型企业，重点对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新项目投资开发与建设过程中主要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同时以预算管理和每个季度重大事项申报制度的方式对影响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进一步管理。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投资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管理

制度》，分别从项目前期管理、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建设和财务控制等方面对新项目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选取、调研、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行规范管理，控制投资决策风险；《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范围、管理部门、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以及监督检查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规划与计划、融资、预算管理、内部牵制和稽核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投资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注 1: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股权。

注 2: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股权,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

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2% 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6.94% 股权。

注 3：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注 4：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30% 股权，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30% 股权。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主要业务流程都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2007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修订公司财务制度；新制定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如下：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有效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

（2）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公司制定了《贷款和贷款担保工作流程》，规范贷款担保的对象、条件、审批权限

与程序、工作流程等，基本控制了担保风险。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使用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公司严格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5）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计划制定、新项目开发、存量资产的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进行了制度规范，建立了项目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

（6）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程序、责任人的职责、记录与保管、披露信息的保密、信息沟通等加以明确与规范。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主要的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管理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审批

根据《财务审批权限及付款程序暂行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依据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采取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和公司领导分级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投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以及金额巨大的常规性交易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岗位职责分工

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结合业务特点，公司在经营业务各方面和流程管理各环节均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岗位职责分工，能够有效地防止舞弊和错误的产

生。

（3）凭证与记录

公司在内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建立了《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建立了较完善的三（逐）级审核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内外部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及结算资金的管理》、《筹资与担保流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企业现金、银行存款与结算资金、企业印章、票据、固定资产、办公用品、车辆、档案等资产购入、使用、日常管理、资产处置和记录控制进行规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5）独立稽核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内部稽核制度》，明确规定稽核岗位人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成本、费用等计划指标编制依据的可靠性、正确性以及各项指标之间的衔接，完善计划与预算；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真实、完整、准确性进行稽核；审核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与结存情况，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相符。该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四）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管理文件汇编》、《财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汇编》、《经理工作报告编制制度》、《公文管理办法》、《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理念及时有效传递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逐级落实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各层级经营者履责情况；有效地交流与传递公司内外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 ERP 平台的构建。

（五）监督检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置了专门的内审机构—审计管理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管理部开展不定期对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以及内部控

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汇报，并督促下属各子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管理需要，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证券部、审计管理部、技术经济部等六个部门；2007年12月19日为适应整体上市后集团公司的功能以及对所属企业管控模式的要求，调整公司组织架构，重新设立12个职能部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电力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产权法律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

（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关联交易、重要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目前公司有9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5人，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和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重大的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与财务决策执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

“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较好。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2007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的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工作；2007年9月18日，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出具了监管意见。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修订等问题，按照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者关系事项进行规范管理；规范和完善了向大股东报送部分非公开信息的管理，每月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公开信息及知情人情况；规范了董事授权委托书格式，明示了授权投票权限；2007年12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股权和资产工作完成后，彻底解决公司和深能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生产经营独立性问题。

三、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及完善情况

（一）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7年8—9月，公司审计管理部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调查，对货币资金收付、原材料请购与采购、销售与收款、存货收入与发出计价以及成本核算与控制、投资与资金筹集、固定资产的取得及维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企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控制政策与措施执行情况较好，如授权批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稽核与定期对账、不相容职务分离、实物控制等，为实现企业的内部控制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内控制度的完善

2007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修订公司财务制度；新制定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三）2008年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在2006年底已聘请国际咨询机构—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

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要求，对公司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和人员职责界定、人员聘用、薪酬管理、绩效评估等进行了重新规划与设计，该项工作在 2007 年年底已经完成；预计 2008 年上半年完成新机构的人员聘用。

整体上市后，公司将依据新的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规划、组织结构以及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已有的内控制度进行积极有效的整合及完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内部控制自我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建立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预防 and 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和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方面具有有效控制与防范作用。当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业务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风险与错弊的可能，因此，公司将整体上市后的内控体系进行整合与完善，以有效发挥内控制度的作用，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